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國內證券市場長久以來時有內線交易之傳聞，何謂內線交易？投資人是否可以向該行為人求償？	所謂內線交易，簡言之，即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 10%股東、經理人或基於職業、控制關係之人或其他獲悉消息之人，獲悉未經公開重大影響證券價格的重要消息，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2 小時內，買賣公司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由於內線交易剝奪投資人公平知悉消息之權利，在內線交易發生後至重大消息公開期間，公司內部人藉掌握洞悉重大消息之有利地位，先行買賣股票，侵害一般投資人權益。因此，我國證交法乃在第一五七條之一規定禁止內線交易之行為，茲就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規定，重點摘要如下： (一) 下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即為「內線交易」：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法人董監事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 違反前述內線交易規定之人，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投資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須負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還可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另關於刑事部分，依法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針對前述涉及內線交易之不法案件，目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公益性財團法人集合市場投資大眾進行團體訴訟求償，自 92 年 1 月成立以來，針對涉及內線交易之證券不法案件，由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進行團體訴訟民事求償，目前已有訊碟、大穎、東榮纖維、廣大興業等內線交易個案獲得勝訴判決，其中亦不乏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之案例，而備受矚目的台開案，現已針對檢察官相關起訴書及法院宣判的刑事判決資料進行研議，若有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必要者，將儘速公告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
二、許多投資人在進行股票投資時，除了聽信明牌買賣股票外，也喜歡砸下大筆的入會費，向證券投顧公司所謂的老師諮詢，希望能夠在股票市場一夕致富。但是投資人應該要如何選擇證券投顧公司及其注意事項為何，方能確保自身的權益呢？	市場上「投資顧問的公司」很多，除了提供投資人最快速的訊息、了解市場盤面變化的功能，也幫助投資人收集不易取得的市場資訊，但並不是每一家投顧公司都可以成為投資人證券投資理財諮詢的對象，以下所列注意事項可提供投資人參考： (一) 查詢投顧公司是否合法： 投資人可先至投信投顧公會的網站查詢這家公司是不是合法登記的會員，只有取得金管會核發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的公司，才能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沒有取得金管會核准，卻提供證券投資顧問的公司，都是不合

	法的。 (二) 確認投顧老師是否領有執照、投資分析是否合理： 再打電話到這家證券投顧公司詢問投顧老師是否確實在這裏上班，同時留意在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者，是否領有證券分析師執照；投資人應多觀察老師的解盤內容是否具有合理的投資分析，若投資訊息不明、或推介未上市股票、海外公司股票等，都須小心。 (三) 了解契約內容、注意自身權益： 最重要的是，投資人在接受證券投顧老師的顧問服務前，一定要和合法的證券投顧公司簽定書面委任契約，依投信投顧公會提供的委任契約應包括合約期限、顧問服務的範圍及方式、顧問費給付、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契約終止方式等，投資人務必詳閱契約內容後再簽訂；另如投資人於收到書面契約七日內不欲續行委任，亦可以書面方式要求終止契約，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投資人自己是投資的最後決定者，雖然加入證券投顧公司有投資專業人員幫忙推介股票，投資人本身也要作功課，平時就要了解世界經濟發展趨勢、了解產業動態、看懂上市上櫃公司財報、閱讀有關財經方面的文章，提高自身投資觀念，以作出正確投資判斷。
--	--

